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大福證券已於2010年10月12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會按每股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股份發售的每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

本公司宣佈，大福證券於2010年10月12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會按每股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股份發售的每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大福證券已向耀豐借入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股份將用於悉數償還向耀豐借入的3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僅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分配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分配股份將於2010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如下文載列的本公司股權結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後，該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分配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分配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耀豐 (附註1)	600,000,000	75%	600,000,000	72.3%
	(附註2)			
公眾	<u>200,000,000</u>	<u>25%</u>	<u>230,000,000</u>	<u>27.7%</u>
	<u>800,000,000</u>	<u>100%</u>	<u>83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耀豐由殷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包括大福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而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比例及用途運用。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自新發行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7.5百萬港元。

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發出公佈。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0年10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的內容。